

香港幼師培訓之初探：個案研究

黃國茜 黎玉貞

引言

香港原是一個恬靜的漁港，“私塾、家塾和義學，都是兒童接受最早教育的地方”（杜耀光等人，2003，p.112）。香港於 1898 年全歸大英帝國的版圖內，雖然 Eitel 在‘香港教育年報’（1891）提議開辦幼稚園教育（Sweeting，1990），但倫敦殖民地辦公室回應為“幼兒教育是奢侈的”（Sweeting，1990，p.264），因此直到 19 世紀末，香港幼師仍沒有接受培訓的機會。

回歸前的香港幼師培訓

50 年代的香港，外出工作的婦女不斷增加，幼兒學校和幼師的需求也相繼增多。雖然教育署和社會福利署先後開辦了在職幼師訓練課程，但當時政府對幼師培訓卻沒有長遠的計劃，有的卻是“頭痛醫頭，腳痛醫腳的放任政策”（杜耀光等人，2003，p.114）。

港英政府於 1978 年推行了九年免費及強迫教育，唯未把幼兒教育納入資助計劃內。政府於 80 年代初期估計約 84% 的在職幼稚園幼師未曾受訓（香港政府，1981）。於是 1981 年授權葛量洪師範學院開辦三個在職幼師訓練課程：(1) 為完成中三的幼師而設之十二週合格幼稚園助理教師課程（QAKT）；(2) 為完成中五及於中學會考取得最少兩科合格的幼師而設之二年制合格幼稚園教師課程（QKT）及 (3) 為幼稚園校長而設之十六週課程（QKT）。此外，香港理公學院也於 80 年代初開辦了職前幼兒工作員訓練課程。當業界以為政府對幼兒教育及幼師培訓開始重視時，教育統籌委員會卻於第二號報告書（1986）指出：“…沒有一個…有力的根據去堅持幼稚園教育是必需的”（香港教育統籌委員會，1986，p.31）。結果，委員會建議只需加緊開辦 QAKT，而 QKT 則於 90 年代才獲擴辦。由於 80 年代或以前的幼師大多只具中三學歷及在速成下完成訓練，故社會人士對他們的‘專業’表示質疑或不認同。

90 年代的香港，人民的物質生活富足，繼而便渴望在精神上得到飽足。鑑於教導幼兒是任重道遠的工作，幼師必須擁有豐富的知識才能培育新一代。有見及此，回歸前的港英政府便為幼稚園教育送上厚禮：撥款予香港教育學院增辦不同的幼師課程，並規定每所幼稚園必須於 1996/97 學年聘請最少 40% 具 QKT 資歷的幼師（香港政府，1994）。在政府的支持下，香港教育學院除不斷增辦 QKT 課程外，又於 1995 年開辦了首屆的在職幼稚園教育證書課程（CE-KG）。它的誕生，是幼師十多年來所冀盼的，唯學額有限，入讀的多為資深的校長或主任。

當回望香港重歸祖國懷抱前，幼師的培訓機會與日俱增，這反映着幼兒教育開始被政府所看重啊！

回歸後的香港幼師培訓

在回歸之年，特區政府向幼稚園作了新承諾（香港特別行政區，1997）：每所幼稚園於 2000 年 9 月底前必須聘請不少於 60% 具 QKT 資歷的幼師外，所有新聘的幼稚園校長須於 2004 年 9 月起修畢 CE-KG 課程。為此，特區政府更承諾增加在職訓練課程，務使每所幼稚園能符合上述規定。

在政府資助下，香港教育學院除不斷增辦在職訓練課程外，1998 年更開辦了首個為期三年的職前幼兒教育證書課程 (CE-ECE)。雖然它並不是首個職前培訓課程，但它的出現，劃破了幼稚園老師沒受訓便為師的傳統模式，也提升了幼稚園教育的水平。

當步向千禧年前，特區政府訂定了一系列的教育改革。而在幼兒教育方面更是“從新確認幼兒教育的地位”（香港特別行政區教育統籌委員會，1999，p.3）。為達此目標，政府為幼師提供了不同的培訓機會，如資助香港教育學院與外地兩所大學合辦幼兒教育學士課程；鼓勵幼兒學校申請「優質教育基金」（香港教育統籌委員會，1999）以擴闊幼師在專業領域上的認知；加快新入職校長於 2002 學年取得 CE-KG 的學歷認可。由此可見政府對幼師的專業發展是愈來愈積極。

踏進千禧年，特區政府為了讓學生能應付世界和香港在政經、文化上的改變（香港特別行政區教育統籌委員會，2000），故勵志培養他們成為‘樂善勇敢’的新一代。有見及此，教育改革便由提高幼兒學校的主管及老師之專業水平為起首 (ibid., 2000)，如：於 2003/04 學年，所有新入職幼師必須修畢一年的職前 QKT 課程；於 2005/06 學年完結前，所有現職幼兒學校主管須修畢 CE-KG 課程等。這些目標實有助幼兒教育邁向更優質化。

放眼今天，幼師培訓課程如雨後春筍般地湧現，除 QKT 或 CE 課程外，各大專院校如：香港浸會大學、香港理工大學及香港教育學院等也開辦了幼兒教育學士課程，而嶺南大學則開辦了幼兒教育副學士課程。這代表着特區政府對幼師的專業成長是多麼重視。此外，特區政府鐵定所有幼師必須於 2004/05 學年全面受訓。雖然這‘全面受訓’的目標只繫於 QKT 或同等學歷上，但活在 21 世紀下的幼師若不能‘終身學習’，又怎能‘自強不息’呢！

研究目的

由於政府為幼師培訓定下了時間表，香港幼兒學校必須配合及製定培訓方案。不過，有些幼兒學校早於‘改革’前已開展師資培訓計劃，故政府的培訓政策給予他們一個認同和肯定的方向，繼續為改善幼兒教育質素而努力。本研究目的在於了解香港幼兒學校主管對幼師培訓的觀感，明白她們的培訓工作和所遇的困難，從而探討幼師培訓的新路向。

研究方法

爲了解教育改革下幼兒學校的師資培訓狀況，本研究選擇了兩位幼兒學校的主管作爲研究對象，一位是幼稚園校長，另一位是幼兒中心園長。研究對象均以假名「陳校長」和「李園長」相稱。由於本研究採用個案訪談式探討幼兒學校的師資培訓實況和經驗，當中的分享並不能代表所有幼兒學校的情形。個案研究之目的只是希望對培訓事件有更具體和較深入的了解。

幼兒學校主管對幼師培訓的觀感

在教育改革下，很多幼兒學校都積極培訓老師，一方面要符合政府對幼師學歷的要求，另一方面也爲提升老師質素和提供優質幼兒教育而努力。研究中訪問了陳校長和李園長，她們都是從事幼兒教育工作多年的行政人員，對師資培訓工作富有經驗。她們覺得現時的培訓政策對其幼兒學校不會構成很大的影響，因爲早在政府推出此政策前，她們已開展了師資培訓工作。不過她們期望政府能進一步改善培訓策略。陳校長和李園長就幼師培訓問題發表了個人意見，並與大家分享具體而真實的培訓經驗。

幼師培訓的重要性

長久以來，幼師在欠缺正規的培訓下，往往憑累積的經驗探索和處理教學上的問題，教學法的對誤和成效實難於估計。但在缺乏理據支持的情況下，老師往往變得信心不足。幸而政府最終承認幼兒教育的重要性，並開設幼師培訓課程。李園長積極鼓勵老師持續進修，她認爲理論和經驗同樣需要，且不能分割。她說：

‘經驗’與‘進修’所獲得的知識，應互相配合。進修，另一作用是給自己信心。

不斷進修，吸收知識，可以調整自己的方向。不斷更新，可以配合社會和時代的需要，與時並進。

雖然陳校長也認同經驗的重要性，但比對下，她認爲培訓及進修比經驗更重要。她解釋道：

如果老師只去教，而沒有接受培訓，她的知識不足以認識小朋友和他們身心發展...亦無法使用正確途徑去幫小朋友。

經驗可以累積，但正確的經驗可能要錯過好多次...可能要犧牲很多小朋友才

能掌握一個正確方法。

理據不足，單憑經驗累積，有很多東西會錯誤地施行...

陳校長對老師的學歷和培訓極為重視，在招聘時對師資已有所要求，故在聘任老師時，倘若他/她未有任何認可學歷，便要求他/她在兩年內完成 QKT 課程。陳校長更表示曾有一名老師因堅決拒絕繼續進修而遭解僱。

從以上事例，可見陳校長對培訓的重視。她為老師安排了多項培訓計劃，不論任何資歷的老師，都須持續地接受培訓。

雖然李園長和陳校長對經驗與培訓的關係有不同的看法，但她們對「培訓」、「進修」的重要性抱著共同的觀點----認為師資培訓是重要和必須的。因此直至現在，她倆仍不斷修讀有關幼兒教育的課程。陳校長對領導人進修更有以下的見解：

作為一所學校的領導，最基本是修讀教育證書，否則如何能帶領自己的同事呢？

由此可見，一位教學領導除了鼓勵老師進修外，個人自我充實和建立典範也同樣重要。否則如何統領員工，激勵老師學習意向，營造良好學習文化呢！

從李園長和陳校長的訪談中，兩位主管都十分重視師資培訓，但她們的目的並非為了達到政府的指標，而是她們體會到培訓對老師專業發展的重要性和對幼兒身心發展的影響。作為教學領導，她們以身作則，自我提升，給員工一個典範。為協助師資培訓，除了提供有關的資訊外，園方亦進行內部培訓。

幼師培訓計劃

李園長認為進修的途徑可以是多方面的，不同的渠道有不同的意義。所以她說：

學院的課程可令老師獲得基本的知識及專業的資料；而幼兒園舉辦的可以配合有關的需要。

為了提供優質教學，李園長既鼓勵老師到院校和坊間修讀課程外，園內也安排培訓活動：

老師修讀有關‘課程發展’的課程，例如學前教育、舞蹈等，也會報讀一些短期課程或參加內地交流團。

曾嘗試安排所有老師一同進修時間較長的課程，例如電腦的課程。

幼兒園每年會舉辦師資培訓...我們會邀請講者主講一些與幼教有關的課題。

另一面，陳校長也為老師安排培訓活動，內容和形式與李園長的大致相同。培訓形式以工作坊為主，內容包括學科方面、教學技巧和溝通技巧等，視乎老師的需求和興趣。

除了工作坊，陳校長每年還安排參觀活動，其中包括臺灣及香港等教育機構。她說：

我們參觀比較有特色的幼稚園。他們在資源上可能不太充足，亦不一定擺設名貴的東西，但小朋友學習靈活性強。我們也發覺幼稚園不一定靠先進的設備才可進行良好的互動和學習...原來沒有先進的設備也可令兒童投入和感興趣...

我的老師看過後，比聽一堂課更好...我相信回來做些檢討是最大的得益...

作為一個教學領導，除了安排以上的培訓和參觀活動外，陳校長還定期接見個別老師，與他們分享學習心得，她說：

我每三個月便與她們一起閱讀文章，加強他們對教育認識。

陳校長更表示校內的每位老師於參觀或接受培訓後，必須書寫學習報告以表達個人意見，並與同工分享所學及交流學習心得，從而營造良好的學習文化與氣氛。此外，陳校長亦很重視自己的教學領導角色，故她不斷自我增值，為老師建立良好典範。

在培訓內容上，兩位主管都鼓勵老師到院校或坊間修讀課程，而校內方面亦按照老師的需要和興趣開辦講座或安排參觀，進行有建設性的分享，提升老師專業知識，培養他們正確的學習態度和擴闊他們的視野。

幼師培訓的困難與展望

幼師培訓的任務艱鉅而漫長，當中需要面對很多困難和挑戰。李園長認為培訓工作最困難的地方是資源不足，包括金錢和人力調配。由於園方承諾支持員工，故每年耗在培訓方面的開支都十分龐大：

如果老師在辦公時間外進修，就可申請津貼。若課程是在辦公時間內進行，園方就會安排假期讓老師進修。

幼兒園舉辦培訓活動時，也會遇上資源調配的困難，例如工作時間與講者時間的配合。

另方面，陳校長對培訓工作十分熱衷，但無論在籌劃、安排、資源等也遇到不少困難。她指出籌劃方面，最難是擬定課題，因為：

如果找一個不合適的題材，人在心不在，學不到東西，對她們無益。最怕請了講者，但老師態度欠佳，日後別人也不敢來。

另外，陳校長在人手和資源上也遇到一定的困難，她列舉了一些例子：

校內培訓是由學校支付的...但其他...例如到臺灣、國內參觀，到學院進修等，則需要老師自己繳付。不過我們沒有因老師進修而扣薪，必要時學校亦會請代課老師。

培訓老師固然重要，培訓領導人也同樣重要。陳校長指出政府在行政人員培訓方面仍不足夠，以至培訓工作不夠完善。故此，陳校長覺得進行幼師培訓之先，必須栽培一班專才。她解釋道：

培訓當然是好事，因每個孩子可在一個合乎規格、合乎教育質素之下成長---我認同。但也得栽培一班人去配合才可推行...

由此可見，陳校長認為良好的師資培訓之首要條件是校長培訓。她認為培訓老師不能單靠政府推行，而是必須得到領導者的持續鼓勵，才會有好的成效。

結論

回顧政府昔日對幼兒教育的不干預，到今天的積極提升師資，喚起了社會人士對幼兒教育的關注。為鼓勵幼師進修，政府既提供資助，又定下培訓指標和時間表，盼望全港幼師能早日完成基礎培訓。可喜的，研究發現幼兒學校的主管並未因政府政策構成培訓壓力，原因是她們在政府推出培訓政策前，早已開展多項

培訓活動和計劃，建立了學習氣候。不過，政府的培訓政策確實替幼師培訓注入了強心針，確定了幼兒教育的重要地位。

幼師培訓的重要性是有目共睹的，可是由於資源不足，培訓活動仍存在很多限制和困難。有校長提出，幼師培訓不能只依賴政府，而是應該與幼兒學校一同協作推進，實行「校本在職培訓」(課題組，2002；盧乃桂，2003)。因此，主管們更應接受有關的專業培訓，從而為「校本培訓」作出貢獻。此任務是艱鉅的，故政府必須投入充足的資源和支援。其實，校本培訓計劃不但加強主管對員工培訓的重視，而且可以更有效率和效能地提升老師的質素，俾能配合幼兒學校的特質、需要和發展。因此，從長遠觀之，此方案有事半功倍之效。目前的在職幼師基礎培訓課程主要是彌補昔日不足的訓練，因此屬「補救」式的培訓。然而，現今的培訓概念應作出修正：「在職培訓」應轉化為「增潤式」和「更新式」的訓練，為在職幼師提供持續性之進修機會，讓他們能與時並進、擴闊視野、深化理念和提升專業；而「職前培訓」則應提供基本入職訓練，讓新入職老師有充足準備迎接新工作。總而言之，本研究讓我們知悉這兩所幼兒學校的主管已傾力培訓員工，提升老師質素。為進一步改善幼師培訓工作，政府應該鼓勵「校本培訓」。同時，應將在職培訓和職前培訓的意義和功能劃分，為幼師提供恰當的培訓，使幼師能從基礎學習步入終身學習，以達至自強不息。

備註：‘幼兒學校’ 泛指幼稚園及幼兒園
‘幼師’ 泛指幼稚園教師及幼兒工作員

參考資料

杜耀光、馬容貞、黎玉貞和林惠雯 (2003)。香港篇，輯於黃蕙吟、鄭美蓮編《幼兒教育之旅》。香港：教育出版社。

香港政府 (1981)。《小學教育及學前服務白皮書》。香港：香港政府印務局。

香港特別行政區 (1997)。《一九九七年施政報告：政策綱領》。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政府印務局。

香港特別行政區教育統籌委員會 (1999)。《廿一世紀教育藍圖 教育制度檢討：教育改革建議 (終身學習自強不息)》。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政府印務局。

香港特別行政區教育統籌委員會 (2000)。《廿一世紀教育藍圖 教育制度檢討：改革方案 (創造空間，追求卓越)》。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政府印務局。

香港教育統籌委員會 (1986)。《第二號報告書》。香港：香港政府印務局。

香港教育統籌委員會 (1999)。《第七號報告書》。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政府印務局。

課題組 (2002)。《中小學教師校本培訓研究報告》。教育研究，第 23 卷，第 11 期，85-90 頁。

盧乃桂 (2003)。《齊來推動校本教師專業發展》，
<http://www.hkptu2.org/profession/html/teachertraining/html/schoolbase.htm> (瀏覽於 2003 年 10 月 7 日)

Sweeting, A. (1990). *Education in Hong Kong Pre-1841 to 1941: Fact and opinion*. Hong Kong: Hong Kong University Press.